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开幕发言.....	3
三. 现有保护机制和近期事态发展.....	5
A. 小组成员发言.....	5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6
C. 国家经验.....	7
四. 权利人有意义参与的条件.....	8
A. 小组成员发言.....	8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9
C. 国家经验.....	10
五. 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10
A. 小组成员发言.....	10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11
C. 国家经验.....	12
六. 结论和建议.....	13
A. 结论.....	13
B. 建议.....	13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如何预防、遏制和/或减轻损害或破坏文化遗产对人人享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2017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召开了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sup>1</sup> 研讨会前于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专家会议。
2. 此次研讨会旨在充实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任务负责人发布的三份报告(A/HRC/17/38、A/HRC/31/59 和 Corr.1 和 A/71/317)、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有关研究报告(A/HRC/30/53)、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及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载建议，并讨论执行这些建议的具体行动。
3. 小组讨论由泛欧文化遗产联盟(Europa Nostra)Sneška Quaedvlieg-Mihailovic 主持。人权高专办 Peggy Hicks、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nna Korka 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Karima Bennoune 作了开幕发言。小组成员有：Bennoune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Giovanni Boccardi；德保罗大学法学院，Patty Gerstenblith(美利坚合众国)；为明天继承传统组织，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阿富汗国家博物馆前馆长，Omara Khan Masoudi；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Mikel Mancisidor；联合王国蓝盾委员会，Peter Ston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Rita Izsak-Ndiaye；社会科学及管理大学，Daouda Keita(巴马科)；太平洋土著和地方知识卓越中心，Tui Shortland, Te Kopu(新西兰)。
4. 本概要是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

## 二. 开幕发言

5. Hicks 女士在开幕发言中说，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就像粘合剂，将我们的祖先与我们的子孙联接起来。在回顾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工作时，她指出，文化遗产作为个人和群体身份及发展的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破坏文化遗产对一些人权以及对人民的战后恢复能力和建设和平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6. Hicks 女士强调，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是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最佳和最可持续方式。她还强调，前辈们将他们的文化遗产留给我们，我们必须将这些遗产传承给子孙后代。文化权利可以而且应该成为这方面的行动指南。
7. Korka 女士是代表发起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的核心国家集团发言。她说，破坏文化遗产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全球各地恐怖主义、战争和动乱致使破坏活动的数量和频次显著增加。
8. Korka 女士回顾，理事会在通过第 33/20 号决议时无条件地谴责这些破坏行为，对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表示严重关切。它请各国采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CulturalRightsProtectionCulturalHeritage.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CulturalRightsProtectionCulturalHeritage.aspx)。

取有效战略，防止破坏活动，执行特别报告员有关报告中的建议，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保护文化遗产全球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呼吁保护文化权利维护者。她强调，需要在这方面采取综合方法，特别是纳入迄今为止被忽视的人权视角。

9. **Bennoune** 女士对战斗在第一线的文化遗产专家获得签证参加国际活动遇到重重困难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国家博物馆前馆长 **Masoudi** 先生就不能前来参加研讨会。她感谢核心小组在通过第 33/20 号决议时发挥领导作用，并敦促它继续全力执行这项决议。

10. 她回顾 **Masoudi** 先生和他的同事在上世纪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为保护博物馆文物免遭武装集团破坏做出的努力。她鼓励国际社会展现出与世界各地第一线遗产保护工作者同样的勇气和担当，并呼吁有关当局确保他们拥有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安全、资源和签证。

11. **Bennoune** 女士回顾她收到了破坏文化遗产所造成痛苦的大量证词。例如，在研讨会召开前几天，伊拉克摩苏尔的宣礼尖塔(al-Hadba)被摧毁，表明我们不仅仅是在理论建构上说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是侵犯人权；这是世界上许多人目睹的活生生现实。

12. 她强调，接触和享受文化遗产的权利是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部分，回顾说，文化权利位于人的尊严的核心，是许多其他公民、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的促成因素。

13. **Bennoune** 女士强调，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保护文化遗产方针。她概述了筹备专家会议期间确定的若干优先事项，其中包括：(a)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机构和有关国家机构，包括军队，将立足人权的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纳入主流；(b) 采取综合办法，囊括所有区域，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汇集在一起，侧重预防、教育和问责，面向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c) 确保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探讨遗产的含义、解释和使用及其保护、保存、重建、纪念和提名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

14. 她还呼吁在保护文化遗产中需要表现出充分的性别敏感性，邀请妇女文化遗产专家参加相关论坛，解决妇女在接触文化遗产方面的挑战。

15. **Bennoune** 女士承诺编制执行核查清单，为各国和民间社会保护和享有文化遗产确定一些具体目标。她还就有关文书的批准、资源分配、签证程序和应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下文第六节。

### 播放视频

16. 会上播放了泛欧文化遗产联盟(Europa Nostra)总裁兼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普拉西多·多明哥(Plácido Domingo)的七分钟视频，他在视频中称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为“我们在时间中泊下的锚”。文化遗产讲述着我们的过去、我们的今天和我们的未来这些相互密切联系的故事。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是要抹去人类创造的历史和我们人类的集体记忆。必须坚决谴责并最终制止这些恶劣行径。

17. 多明戈先生在视频中说，文化遗产维护者的英雄故事让他深深感动，他们冒着最大风险保护自己的文化遗产，有时甚至牺牲生命。他强调说，我们最好的赞扬是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定地今天的遗产保护英雄们站在一起。

18. 他强调，我们人类共同有权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观赏它们，享受它们，并将它们传给子孙后代。这些权利不能视为理所当然，需要我们集体作出有力抗争。他赞成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三. 现有保护机制和近期事态发展

#### A. 小组成员发言

19. Boccardi 先生指出，文化权利是享有各项其他权利，最终促成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除非我们切实处理、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否则冲突将持续下去。

20. 他强调，过去 15 年，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更加强调文化的人性层面，以及文化在保障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促进作用。成果是：2003 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15 年制定了“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纳入《世界遗产公约》进程的政策”；2015 年还出台了《关于加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性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21. 《行动计划》包含保护文化遗产所需若干要素，包括立足人权的保护方针：(a) 在和平时期做好准备，包括对文化遗产登记造册；(b) 加强国家体制、法律和司法框架；(c) 采取措施加强抵御能力；(d) 加强文化遗产部门的能力建设，将文化和遗产纳入人道主义、安全和和平建设行动中，以便在预防冲突和恢复进程中考虑到文化权利；(e) 将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纳入教育主流。

22. Boccardi 先生呼吁人权理事会继续努力推进第 33/20 号决议的工作，支持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他建议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考虑编写《关于将文化权利视角纳入人道主义、安全和和平建设行动以及立足人权保护遗产方针的手册》。他鼓励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理事会支持这一行动。

23. Gerstenblith 女士指出，破坏文化遗产可视为安全问题，也可看作是遗产和人道主义关切。破坏文化遗产，同时压制其他文化权利，通常是早期预警信号，是种族灭绝和侵犯人权的一个先兆。

24. 关于法律发展，Gerstenblith 女士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决议，呼吁保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马里的文化遗产<sup>2</sup>，并加强批准和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如 1954 年《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25. 她还回顾了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并欢迎 2016 年德国通过法律，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已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的非法出口，而不是限于具体的文物或冲突地区。她鼓励各国效仿这一范例，确保它们不成为销售非法窃取文物的市场。

<sup>2</sup> 第 2347 (2017)号、第 2359 (2017)号、第 2295 (2016)号、第 2199 (2015)号和第 2100 (2013)号决议。

26. Gerstenblith 女士还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对 Ahmad al-Faqi al-Mahdi 毁坏马里廷巴克图(Timbuktu)神殿和古迹作出具有里程碑式的起诉。她希望看到对蓄意破坏以及极度疏忽或有意无视文化遗产保护必要性而造成之破坏提出更多诉讼。

27. Johannot-Gradis 女士在发言中重点阐述武装冲突中对文化遗产，特别是对非物质遗产的损害。非物质遗产包括文化表现形式、信仰、专门知识和传统知识等。她指出，战争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往往在物质和非物质两方面造成灾难性影响，尽管对后者的损害并非明显可见。例如，随着廷巴克图陵墓的毁灭，当地居民的非物质遗产也受到严重损害。冲突期间，历来在陵墓周围举行的典规和仪式也被禁止，现已不复存在。

28. Johannot-Gradis 女士回顾，没有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专门规定对非物质遗产的保护；然而，许多法律规范要求保护生命、人身安全、尊严、不歧视、宗教习俗和其他基本人权，是间接地涉及这一领域。国际法院多次裁定，人权准则在武装冲突中首要适用，因为在特定情况下它比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更准确的保护。文化权利，特别是参与和利用文化生活和遗产的权利，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至关重要。

29. 她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没有正式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然而，根据《公约》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公约》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原则，最近又决定探讨在紧急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执行《公约》原则的行动模式。

30. Johannot-Gradis 女士强调，有关条约的批准率低是战时保护文化遗产的主要障碍，战前(军事训练)、战时(行动保护措施)和战后(问责制和赔偿机制)的预防措施不够，致使这些公约的执行不力。

##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31. 在互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塞尔维亚、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世界遗产公约咨询机构倡议、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RASHID 国际和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的一名工作人员也发了言。还收到了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书面意见。

32. 一些与会者强调第 33/20 号决议对采用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的重要性，并感谢 Bennoune 女士 2016 年的报告，其中她提出了采用这种方针的建议。

33. 一位与会者强调，文化是不同群体可持续性的重要渊源，在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袭击期间和之后特别容易受到损害。蓄意和有系统地摧毁文化遗产的目的在于破坏具体的文化特征，有时甚至可以称之为“文化清洗”。另一与会者指出，破坏文化遗产揭示了文化的等级化；因此，保护文化遗产有助于申明文化的普遍性。

34. 一位与会者指出，在敌对行动期间，特别是在宗教、族裔或文化冲突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者可能成为攻击目标。这些遗产可能在无意中被摧毁或消失，例如看管人必须逃离战争或因冲突情势而不能参加其表现活动，或者

传承人或传承手段不复存在，例如儿童与父母分开或不能上学接受尊重其文化的教育。

35. 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更强烈谴责和更有力应对蓄意摧毁文化遗产行为。国际社会必须集中全力制止恐怖分子破坏文化遗产。他们回顾文化遗产贸易被认为是恐怖主义行动的资金来源之一，欢迎通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但指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36. 代表们指出，恢复受损的世界文化宝藏不能视为单个国家自身的责任，单个国家往往没有能力承担这些任务。正如第 33/20 号决议所强调的，受影响的国家需要国际援助来保护和恢复其文化遗产。

37. 一份书面发言提交人强调，保护考古遗址和文物的最好办法是对这些考古遗址和文物登记造册。遗址清单可成为立法保护和起诉的基础，当地居民必须积极参与其编制工作。

38. 关于需要增加有关条约的批准，与会者敦促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来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这些条约。

39. 与会者强调需要正式确定采取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其中也包括经济发展、教育、扫盲和少数群体参与决策的积极成果。他们还强调需要加强遗产和人权领域之间的联系。

40. 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的代表指出，需要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模式，不仅要注重免受战争和冲突的破坏，还要防止对少数群体的偏见和公共政策不力导致无视文化遗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C. 国家经验

41. 意大利代表说，政府在国际合作中支持将保护文化遗产承诺纳入和平行动，加强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并优先考虑保护文化遗产。

42. 法国代表指出，2017 年 4 月发起的“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国际联盟”重点是通过掩蔽场所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但承认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之间存在联系。

43. 以色列代表说，保护所有宗教和文化的文化遗址的必要性已列入国家法律和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

44. 埃及代表指出，2014 年《宪法》授权政府保护国家的遗产，并坚持多样性原则和同时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埃及的文化遗址多次遭到恐怖袭击，如 2014 年对伊斯兰博物馆的袭击和 2017 年对埃及历史最悠久教堂之一的破坏。

45. 埃塞俄比亚代表解释说，该国有九处物质文化遗产和三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名录。埃塞俄比亚是遗产掠夺和破坏行为的受害者。蓄意破坏遗产是恐怖主义集团使用的反文化进程的一部分。

46. 伊拉克代表回顾，该国一直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这些袭击摧毁和掠夺了历史古迹，如约拿墓穴(Jonah'tomb)、若干宗教遗址、教堂、清真寺，以及最近遭破坏的阿努里大清真寺(Al Nuree Mosque)和阿德哈巴尖塔(Al Hadba Minaret)。RASHID 国际的代表欢迎伊拉克加入《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47.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该国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为了执行 2003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时，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a) 在塞浦路斯研究中心的口头传统档案中编制和出版第一份遗产内容登记册；(b) 在有关人口参与下，每年更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c) 启动资助计划，支持保护“国家清单”项目的活动；(d) 为社区成员举办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制定保护措施的培训；(e) 与其他国家合作确定共同遗产内容，以提名列入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48.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说，理事会已经提请国家当局注意建筑和道路施工公司对史前和原始古迹，特别是南部省份崖刻的破坏。理事会还强调，违背国家历史和文化的歧视性政策也可能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提到土著语言“Tamazight”正受到原教旨主义的摧残。

## 四. 权利人有意义参与的条件

### A. 小组成员发言

49. Mancisidor 先生强调，破坏文化遗产是侵犯人权行为，而不仅仅是捣毁几块石头。他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参与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权利的一项规范性内容。他指出，参与意味着自由行动和能够接触到遗产，还意味着建设、修改遗产和与遗产互动。

50. Mancisidor 先生指出，社区越是认为遗产对其生活、身份认同和生活条件有用，越是愿意保护遗产。在冲突后重建中，遗产必须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创造、再造和重建社会及其特征，还需要提供就业和人的发展机会。《公约》第十五条提到遗产必须对人类发展有益。

51. 他解释说，这些问题曾与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各国代表团讨论过。他建议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中，定期讨论这些问题，重点是保护、参与、国际合作、遗产保护工作者接触遗产以及自由和安全。这些要素构成了参与文化生活权的规范性内容，不仅仅是政治愿望。因此，可以而且应该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审议。

52. Masoudi 先生在视频发言中说，20 世纪 80 年代末喀布尔内战时期，阿富汗国家博物馆工作人员将 3 万件文物运送到安全地区。这一举动拯救了珍贵文物，包括巴克特利亚时期的珍品。

53. 他敦促各国进行合作，协助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将文化遗产传承给子孙后代。Masoudi 先生强调，破坏文化遗产是一种罪行，一个民族只有保存好文化和历史，才能够生生不息。

54. Stone 先生回顾人与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文化遗产本身并不发声。通过人们的解释和使用，它才变得鲜活。

55. 他说，蓝盾行动将遗产专家与军队召集在一起，共同商讨在武装冲突期间和自然灾害之后保护文化遗产。蓝盾方法列出了遗产专家需要与军队合作的四个时期：从长计议；冲突前夕；冲突期间；冲突后或稳定阶段。该方法提出了武装



冲突对文化遗产造成的七种风险：缺乏规划；战利品；军队缺乏遗产意识；附带损害；抢劫；强迫疏忽和以其为具体目标。减少这七种风险，可以降低文化遗产的整体风险。

56. Stone 先生提出了一系列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涉及批准有关文书、立足人权方针、给予文化遗产维护者签证、教育、非法贸易、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武装力量的任务。这些建议详见六章。

##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57. 在互动讨论中，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与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圣埃利安修道院(Dayr Mar Elian)考古项目、伊斯兰合作组织、塞浦路斯文化技术委员会和绿松石山遗产。还收到了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书面意见。

58. 与会者指出，保护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对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他们强调，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保护文化遗产方针，也需要制定如何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明确行动计划，两者应结合起来。

59. 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使权利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确保对破坏文化遗产行为问责。他们强调，除维护文化产品和习俗本身，更大挑战是保持能使这些产品和习俗得以创造的条件，如享有文化权利和健康权、教育权、安全权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权。

60. 还有人指出，只有作出规划使遗址能够通过当地居民的直接参与机制而使其受益，保护、保存和恢复文化遗产才能卓有成效。遗址可以成为收入来源，有助于扶贫和创造就业机会。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的代表说明了文化遗产与经济激励措施之间的联系。除非文化遗产成为经济发展一部分，否则单靠批准国际法律文书是不够的。Quaedvlieg-Mihailovic 女士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方法衡量文化遗产的价值；这个价值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而且也是环境，社会和文化上的。

6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Kristen A. Carpenter 在书面发言中强调，土著人民的口头、视觉和其他作品通常不受国家或国际法的保护，因此容易被他人利用。许多政府未经有关人民同意而允许在土著土地上进行私人开发。剥夺土地、驱逐和掠夺自然资源常常威胁土著文化习俗。她呼吁各国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调整国内法律和实践。Carpenter 女士还谴责挖掘土著人民遗骸和宗教文物，并将其转让给世界其他地区机构的做法。

62. 一位书面发言人指出，以环境和文化上可持续方式进行发展，而不对文化遗产构成威胁，必须启动适当立法进程，并透明和公开地明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角色和责任，以此形成和控制规划进程。

63. 一位与会者回顾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工作者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提到了“文化权利和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农民和农村工作者有权享受其文化，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以此作为一种生活方式。Mancisidor 先生指出，宣言草案可以提供机会，推进农民和土著人民在管理、享有和参与遗产方面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

## C. 国家经验

64. 亚美尼亚代表指出，破坏文化杰作是企图抹去记忆并摧毁文化和文明；并回顾摩苏尔博物馆、巴米扬佛像、廷布克图陵墓和纳希切万(Nakhijevan)成千上万的中世纪亚美尼亚十字架石遭到毁坏。应该强烈谴责和惩罚此种不容忍和极端主义行为。

65. 塞浦路斯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代表报告，设立委员会是为了保护塞浦路斯两个民族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它为跨越南北分裂进行两族合作与对话提供一个平台。可视委员会为一种新兴模式，探讨两个民族如何在文化遗产中找到共同利益，并对仍处于紧张局势地区的人们带来激励。

66. RASHID 国际的代表赞扬伊拉克和伊拉克其他武装集团事先磋商遗址事项，以避免这些目标。它鼓励伊拉克努力建设由中央政府支付薪酬的遗址看守员系统，并成立国家蓝盾委员会。他敦促国际社会在工作中相互协调，帮助伊拉克从达伊沙(Daesh)手中夺回领土后，勘察和以数字化登记文化遗产，收集可能的起诉证据，提供环境保护援助。联合国，包括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应该领导这些活动。他还强调，需要彻底审查伊拉克学校的课程，以加强跨文化的理解和参与，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67. 另一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书面发言指出，在外人眼中似乎是“微不足道”的纪念碑常常是将一个社区凝聚在一起的纽带。在讨论文化遗产保护时，这些遗址所附着的情感和精神因素往往被忽视，特别是对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希望返回者而言。还强调，虽然世界哀痛帕尔米拉(Palmyra)古城的毁灭是对的，但是对叙利亚人具有非凡意义的无数其他古迹遭到摧残也是不能忘却的伤痛，必须列入刑事指控案件。

## 五. 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 A. 小组成员发言

68. Izsak-Ndiaye 女士说，她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多次谈及袭击少数民族宗教和文化遗址事件。她指出，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目的在于消灭少数群体存在的证据；并强调犯罪者的责任往往很少或根本得不到追究。

69. Izsak-Ndiaye 女士回顾，保护少数群体，不仅仅有责任不毁灭或不蓄意削弱他们；还需要尊重和保护它们的宗教和文化遗产。

70. 她说，在与当局的定期讨论中，他一直关切缺乏少数民族融合的国家战略，少数民族文化很少被称为“国家遗产一部分”或“我们的文化”。这表明，少数民族文化常被看作是“外来的”或“异国的”。这为那些将少数民族文化视为国家同一身份威胁的人提供了激励。Izsak-Ndiaye 女士强调，应该有意识地将少数民族观点纳入历史叙事中。

71. 由于毁灭文化遗产可以成为摧毁敌人士气的战略，所以国际人道主义法认为冲突期间需要有特别保护文化遗产的制度。Izsak-Ndiaye 女士回顾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判决认为，针对某一文化群体以歧视为意图销毁其文化财产可以指控为危害人类罪，蓄意破坏文化和宗教财产及符号可视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意义内毁灭一个群体意图的证据。

72. Izsak-Ndiaye 女士提出了解决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优先事项清单：(a) 分析这些行动背后的动机，因为每个行动都需要不同的回应；(b) 在当地社区的参与下，采取保护文化遗产的预防战略；(c) 采取问责和和解措施。

73. Shortland 女士说，太平洋土著和地方知识卓越中心大力宣传当地居民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保护其文化遗产的影响。她说，土著人民组织在这些问题上拥有专门知识，它们在国际论坛上作了大量工作。这些组织还为受影响群体提供寻求正义与和解的能力建设，并在联合国表达它们的关切。

74. Shortland 女士指出，需要提高土著人民在文化遗产决策中的作用；并回顾，应该有“我们的决定，我们作主”的理念。她还强调需要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全球辩论。她特别提到应该关注被迫离开自己遗产地而到其他地方定居的太平洋气候移民境况，并呼吁各国筹集资源支持土著人民组织。

75. Keita 先生指出，马里的掠夺文化遗产和非法贸易文物现象早已有之，但 2012 年圣战人员占领和政府缺失以来，这种现象呈加剧态势。这导致将整个族群聚集在一起的朝圣地——廷布克图市陵墓遭到毁坏，影响到物质和非物质的遗产。由于缺乏预防措施，这些现象现已波及整个国家。

76. Keita 先生指出，马里在保存文化遗产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如习惯规则与遗产法之间不匹配，以及青年人对传统手工艺缺乏兴趣。他建议开展职业培训，促进传统技能和手工艺；并促请在习惯规则与国家法律之间进行协调，以协助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

77. Keita 先生说，当地居民是文化遗产的真正拥有者，但在遗产管理中往往被遗忘。他强调，需要对当地人民进行培训，鼓励和接受他们参与文化遗址的管理，以确保成效和团结。他列举了马里一些村庄开办由村民自己管理的文化银行的例子。银行中的物品是人们贡献的民族物品，作为质押他们可收到一笔小额贷款。银行促进了村民参与文化遗产管理，并有助于遏制文物的非法交易。

78. 他最后说，行之有效的遗产管理，必须开展多层面合作，将当地人口作用摆在优先位置，向他们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支持。

##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79. 在互动讨论中，阿塞拜疆、塞浦路斯、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与巴哈教国际联盟、欧洲考古学家协会，绿松石山遗产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宾州文化遗产中心(美国)的代表发了言。还收到了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书面意见。

80. 与会者指出，不仅需要保护文化遗址，还需要保护遗址周围的景观，这些景观保留了过去的文化遗留和回响。考古学家可协助分析卫星图片或绘制遗址地图，但当地人可以为考古学家的工作增添意义和知识。

81. 一些与会者强调，少数群体在整个历史中一直被当作目标和受到歧视，它们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包括文化遗产被破坏。他们回顾了早期预警机制的重要预防作用和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必要性。他们还回顾，需要建立一个少数群体参与所有决策过程的真正包容的教育制度。

82. 一位与会者指出，遗产应急保护工作需要与当地居民，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联合进行。Boccardi 先生建议，在遗产保护方面进一步重视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文化权利。Izak-Ndiaye 女士指出，除对在其领土上长期居住的少数民族负有义务外，还必须满足移民的文化需求和愿望。

83. 一位与会者提到互联网以及妇女不受监控地使用互联网对保护和创造文化遗产的作用。书面发言也强调了图书馆对保存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采取有效政策保存文献遗产。

84. 代表们支持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讨论文化遗产关切和建立文化权利问题联络磋商机制的建议，这类机制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并与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土著和社区代表、国家蓝盾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活动。

85. 一份书面发言详细介绍了 Keita 先生提到的马里文化银行。农村人口可以借助这一银行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盘活其文化资源，以满足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提供了不出售文物之外的另一种解决办法，使文物产生价值，为社区造福。银行由博物馆、小额信贷银行和文化中心组成，促进了当地人民直接参与文化遗产管理。

86. 与会者强调需要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市场，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他们回顾《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中的建议。

### C. 国家经验

87. 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遏制非法贩运文物的措施，包括：(a) 通过立法措施监测出口和展览；(b) 设立国家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委员会；(c) 积极参与双边和多边的辩论和谈判；(d) 文化遗产数字化；(e) 监测在线和画廊拍卖；(f) 在高危文化遗产的入境、出境或过境地点向当局发出警示；(g) 开展文化遗产重要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8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尽管面临打击恐怖主义和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挑战，但政府仍努力保护和恢复文化遗产。一个民间社会代表介绍了叙利亚的文化指数，这是一个开放的在线平台，旨在应对破坏和流离失所造成的叙利亚人民身份认同碎片化，并通过聚集当地和流离失所文化工作者并展示他们的作品来重建国家的社会结构。

89. 阿塞拜疆代表对非法挖掘、出口和销售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表示严重关切。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资金又用来资助进一步的非法活动。第六节载述如何遏制这些非法活动的建议。

90. 伊拉克代表指出 Daesh 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并强调基督徒、雅兹迪人、巴克人、土库曼人和其他群体的困境。在这些群体居住的地区获得解放以后，伊拉克面临着流离失所者返回和恢复文化遗产的众多挑战。

91. 巴哈教国际联盟的代表提出了历史修正主义的问题，并指出一些政府出于偏见和歧视而故意抹杀某些群体的历史和文化。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2. 研讨会的讨论重点是采取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破坏文化遗产是一个人权问题，应对这一问题需要采取以实现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为中心的整体战略。保护文化遗产的措施必须注重物质和非物质遗产。

93. 与会者指出，保护文化遗产的斗争存在执行差距，也有可汲取的经验教训；他们提出了许多有效制订和执行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的建议，详见下文。

94. 与会者强调，对我们认定的文化遗产缺乏包容性态度可能导致文化权利普遍享有的分裂叙述和障碍。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普世的遗产处理方法，视每个人的遗产同等重要，值得给予同等尊重。

95. 讨论会期间重复了“我们的决定，我们作主”理念，这一理念涉及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当地居民参与决策等诸多问题。关于后者，与会者强调与遗址密切相关的人口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6. 讨论中也强调了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和过渡司法的积极影响。

### B. 建议

97.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有关报告(A/HRC/17/38、A/HRC/31/59 和 Corr.1 和 A/71/317)、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及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应得到全面执行。

98. 以下建议是对上述文件所载建议的补充，侧重于实行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需采取的措施。

#### 对各国的建议

#### 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和标准

99. 各国应该：

(a) 批准保护文化遗产的核心文化遗产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

(一)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议定书；

(二)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三)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四)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五)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颁布得以充分执行这些公约的国内法律；

(c)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 体制、法律和司法框架

### 100. 各国应该：

(a) 确保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体制、法律和司法框架兼顾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并采用人权办法加强这些框架；

(b) 确保保护、维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政策采取立足人权方针。这一方针应包括邀请少数群体和当地居民以及边缘化群体参与各方面决策和与他们进行磋商；

(c) 确保旨在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国家法律和习惯规则及做法相辅相成，并符合国际标准；

(d)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保护文化遗产拨付足够的预算资源；

(e) 采取措施追究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责任，特别是：

(一) 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对有意和无意破坏文化遗产、抢劫和非法贩运文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提起刑事诉讼；

(二)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关于遗产登记造册和为起诉目的收集和保存证据的准则；收集和保存证据，应完全符合这些标准；

(三) 在破坏文化遗产问题上，推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寻求真相和赔偿进程，并确保受害者发挥中心作用；

(f) 将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纳入任何过渡司法或真相与和解进程；

(g) 为司法机关和议会议员、政府官员、有关执法官员、教育工作者及博物馆和图书馆专业人员进行文化遗产所涉人权问题的培训，包括文化遗产保护、维护和保存及尊重其多样性。

## 促进多元化和尊重多样性

### 101. 各国应该：

(a) 根据国际标准，反对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教派主义和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歧视性态度，这种态度往往导致破坏文化遗产形式的文化清洗，同时确保这方面关键性战略包括教育、对人权的尊重和促进宽容及多元化；

(b) 实施文化遗产和人人享有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青年实施此种方案；审查现有课程，确保这些课程反映国家存在的不同文化和遗产，包括少数民族的不同文化和遗产，宣传其他群体的文化和传统，促进多元文化和尊重多样性；

(c) 认识到媒体在将文化遗产关切纳入工作主流和促进尊重遗产多样性的文化方面发挥的作用，采取措施向媒体工作者讲述文化遗产所涉有关人权问题，包括文化遗产的保护、维护和保存及尊重其多样性；

(d) 确保不在国家媒体和机构中侮辱当地民众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及遗产；

(e) 对保护文化遗产采取充分的性别敏感办法，承认文化遗产女性维护者的工作，将她们进一步纳入相关环境，并解决她们在接触文化遗产方面面临的挑战。

权利人有意义参与的条件

102. 各国应该：

(a) 尊重文化遗产工作者和其他维护者的权利，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展工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障，并向他们提供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物质和技术援助；

(b) 必要时向有风险的文化遗产工作者和维护者提供庇护，并确保流落在外的遗产工作者在流亡期间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和接受培训，并参与保护和恢复国家的文化遗产；

(c) 方便向冲突地区的遗产工作者和学者发放签证和作出旅行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国际活动，向人们分享经验，获得最佳做法、建议和支持；

(d) 确保当地居民、遗产维护者、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文化遗产决策，同时铭记“他们的决定，他们作主”的理念；

(e) 鼓励、培养和接受当地群众参与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机构的工作，并向他们提供这方面培训。

(f) 在开展恢复、重建或长期保存工作之前，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协商，确保有关人口，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这些进程中以及确定如何纪念近期遭破坏文物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g) 尽力在历史叙述和学校课程中包含当地居民、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观点，包括文化遗产；

(h) 评估文化遗产可对地方减贫、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潜在影响，并酌情采取措施，完全遵照人权标准，特别是文化权利规范，并在有关人员的直接参与下，促进这些遗产的利用；

(i) 特别是针对青年实施或推动职业培训方案，这些方案能促进娱乐和保存当地文化遗产所必需的传统技能和手艺。

预防措施

103. 各国应该：

(a) 分析造成不尊重或破坏文化遗产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战略，消除对文化遗产的现有或潜在威胁；

(b) 在和平时期作好准备，应对战时对文化遗产可能造成的任何威胁，包括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登记造册，如有可能使用数字技术，确定文化遗产保护的优先事项，并将其通报给有关当局和机构，包括军队和维和部队；

(c) 与有关人口协商，开始绘制文化遗产图册进程，并将文化影响评估纳入发展项目的规划。

武装部队、维和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动者

104. 各国应该：

(a) 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是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b) 系统地将文化遗产意识和维护以及对文化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纳入武装部队、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任务和有关接战规则，以及建设和平和冲突后的和解举措，并确保这方面的充分培训。

取缔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措施

105. 各国应该：

(a) 采取法律和司法措施，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将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以及对考古和文化遗址的掠夺及非法挖掘定为刑事犯罪；

(b) 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行政、财政、税收和教育措施，取缔被贩运文化财产的交易市场。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06. 国际社会应该：

(a) 向文化遗产部门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坚持立足人权的方针；

(b) 筹集资源，支持从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当地居民、遗产维护者和土著人民；

(c) 考虑建立机制，系统收集、分析和分发世界各地面临危险的世界遗产维护者信息；

(d) 酌情考虑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讨论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问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保护、参与、国际合作、遗产保护工作者接触遗产以及自由和安全、批准有关文书；

(e) 鼓励各国，包括发起理事会第 33/20 号决议的核心小组国家，继续支持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包括通过新的面向行动的决议；

(f) 考虑设立有关国家、有关联合国机制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联络小组，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对联合国的建议

107. 联合国应该：

(a) 加强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确保将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纳入其工作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工作的主流，倡导在人道主义、安全和建设和平行动中考虑文化权利；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19 段，将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权利明确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范围；

(c) 促进当地居民、遗产维护者和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和辩论。



108. 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应编制关于在人道主义、安全和建设和平行动中坚持以文化权利为本方针，以及在遗产保护中采用人权办法的手册。

109. 人权高专办可以考虑向各国提供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咨询服务。

#### 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

110. 民间社会组织应该：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更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相关的影子报告和个人申诉，以帮助扩大委员会关于参与文化生活权利以及接触和享受文化遗产权利的判例；

(b) 就这些问题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进一步意见。

---